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兆豐產物 SB072 竊盜保全附加條款(SEcurity CONDITION CLAUSE)

96 年 10 月 31 日(96)產火字第 048 號函備查(公會版)
98 年 4 月 3 日兆產(98)火字第 0511 號函備查

茲經雙方同意，對於竊盜事故所致之損失，本公司依下列事項之約定辦理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就保險標之物之置存處所與保全公司訂立保全服務契約，並裝設有效之防盜警報措施，且應按保全契約之規定，切實履行防盜警報系統之設定與維護義務，被保險人若未能履行上述之義務，則對於因此所遭致之損失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對於本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之竊盜損失，本公司將依竊盜保險附加條款及本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理算，扣除下列二項較高者之金額後，就超過之部份，賠付予被保險人：
 - 1、保全公司因竊盜事故賠付予被保險人之賠償金。
 - 2、竊盜險之自負額。
- 三、若竊盜損失事故發生時，保險標之物已無有效保全契約，本公司將不予理賠該竊盜事故之損失。